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修订稿)

二〇一〇年九月

声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2、3》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芭田股份拟授予激励对象1822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芭田股份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22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822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30456万股的5.982%。

股权总数1822万份中,首次授予1642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391%;预留180万股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

预留股票期权的目的为了实施公司发展与人才战略,构建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平台,吸引优秀人才,同时激励今后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重要岗位和人才。

在预留股票期权授权前应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5元。该价格的确定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5、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6、芭田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期权股票授予数的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该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一年后)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终止日一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一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一致。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8、业绩条件:本计划在2010—2013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09-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8.5%;2010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09-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9%;2011年净利润不低于66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09-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9.5%;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7920万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09-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10%;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9504万元

预留股票期权的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11-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09-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9%;2011年净利润不低于66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09-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9.5%;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792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09-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10%;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9504万元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9、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芭田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行权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芭田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该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3、公司审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芭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一种权利,持有这种权利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规定时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
预留股票期权	指	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的股票期权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在芭田股份任职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2、3》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2、3》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1、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外部董事)。

2、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以上被激励对象中,董事均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是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被激励对象是在本次股票期权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期股票期权的资格。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三、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822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22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982%,其中首次授予1642万份,预留1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期权数量总额的9.879%。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

预留股票期权的目的为了实施公司发展与人才战略,构建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平台,吸引优秀人才,同时激励今后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重要岗位和人才。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
张志新	副总裁	70	3.841	0.23
吴益辉	副总裁、董秘	70	3.841	0.23
林维声	副董事长	32.9	1.805	0.108
王丰登	董事	18.3	1.004	0.06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450.8	79.626	4.763
预留		180	9.879	0.591
合计		1822	99.996	5.982

上述首次授予股权激励的人员共计88人(其中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84人)。具体人员的姓名、职务等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

预留180万份股票期权的分配、授予人员数量届时由董事会确定。具体人员的姓名、职务等信息亦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

(二)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2、3》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四)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时间。

(二)本计划的授权日

本计划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芭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30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三)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5元。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芭田股份标的股票收盘价为8.65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芭田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为8.26元。

(三)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在预留股票期权授权前应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的确定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该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一年后)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终止日一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一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一致。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3、业绩条件:本计划在2010—2013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09-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8.5%;2010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09-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9%;2011年净利润不低于66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09-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9.5%;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7920万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09-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10%;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9504万元

预留股票期权的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11-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09-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9%;2011年净利润不低于66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09-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9.5%;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792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09-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10%;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9504万元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芭田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芭田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芭田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但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P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在行权前芭田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经以上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为负。

(三)调整程序与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离,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控制权变更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公司合并、分离

公司发生合并、分离事项时,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被公司委派到参股公司任职,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权的部分可在派往参股公司之日起的6个月内行权,尚未达到可行权的股票不再行权。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其未行权数额按新岗位职务予以减少。

(4)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解雇或辞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2)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退休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权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6个月内行权,尚未达到可行权期的不再行权。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应当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的修改或撤销:

1、为确保股权激励计划备案工作的严肃性,股权激励计划备案过程中,公司不可随意提出修改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公司如拟修改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撤销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同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原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申请。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撤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不得再次审议或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70　　股票简称:芭田股份　　编号:10-3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0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形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欧敬先生请假,委托董事段继贤先生代出席并表决;公司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刊登于2010年9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草案)摘要》(修订稿)刊登于2010年9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0年9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将于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0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

一、修订了“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规定

修订后的《芭田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修订了“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

修订后的《芭田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三、修订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的规定

修订后的《芭田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该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一年后)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终止日一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一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一致。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修订了“业绩条件”中的“绩效考核目标”规定

修订后的《芭田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业绩条件:本计划在2010—2013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09-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8.5%;2010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09-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9%;2011年净利润不低于66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09-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9.5%;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7920万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09-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10%;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9504万元

预留股票期权的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11-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09-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9%;2011年净利润不低于66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09-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9.5%;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792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09-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10%;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9504万元

五、修订了“标的股票的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规定

修订后的《芭田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六、修订了“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派息PV的设定最低值的规定

修订后的《芭田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但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P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

七、修订了“股票期权授予程序”的规定

修订后的《芭田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1、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该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5、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授予条件的,公司应在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6、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逐项比对,提出授权的具体安排。

7、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授权安排进行核实。

8、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

9、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日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

八、修订了“公司发生合并、分离”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修订后的《芭田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公司发生合并、分离事项时,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九、修订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退休”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修订后的《芭田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被公司委派到参股公司任职,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权的部分可在派往参股公司之日起的6个月内行权,尚未达到可行权的股票不再行权。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其未行权数额按新岗位职务予以减少。

(4)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解雇或辞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2)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退休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权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6个月内行权,尚未达到可行权期的不再行权。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应当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

修订后的《芭田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的修改或撤销:

1、为确保股权激励计划备案工作的严肃性,股权激励计划备案过程中,公司不可随意提出修改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公司如拟修改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撤销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同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原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申请。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撤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不得再次审议或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一、修订了“其他重要事项”的规定

修订后的《芭田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二)股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问题

1、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70　　股票简称:芭田股份　　编号:10-3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0月13日—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0年10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8日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金晖酒店(市长交流中心)8楼金晖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1、逐项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离,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09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就以上提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听取监事会《关于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4-6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70	芭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及议案2统一表决	100.00元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元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元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4元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元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元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元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08元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09元
1.10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离,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10元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元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芭田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70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70	买入	1.00元	2股
362170	买入	2.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u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下转B3版)